

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設置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討論學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學程其他事務有關事項，並得應學程行政需要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學術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 三、本會議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農學院及獸醫學院參與本學位學程招生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條所述之各學系各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名擔任。
- 四、農學院各學系及獸醫學系若停止在本學位學程招生時，其學系主任及推選教師一人仍應擔任本委員會委員至該系在本學位學程招收之學生全部畢業之學年度結束為止。
- 五、本委員會之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投票，重要事件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六、本準則經本會議通過，報請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